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原永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216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，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5份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10. 9月24 日	第 87/ 號
承辦人	秘書長	主任委員
	財政	業務
	常務	理事
		長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
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，有關檢
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
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15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135371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規定：「永久性
空地：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……之土地（不包括道路）：
（一）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、……
綠地、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。……」又依產業創新條例
第65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規定擴展工業時，應規劃變
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10作為綠地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。」及非都市土地
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：「依第4項規定申請變更
編定之土地，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，應依目的事業主管
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，申請人不得逕依第6條附表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0/09/16



1100216523

無附件

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」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且限作綠地使用之土地，不得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故屬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第1目所稱其他法律劃定之綠地，如已開闢，即為永久性空地。

三、又同編第110條規定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，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」如經認定限作綠地使用之國土保安用地已開闢且深度達6公尺以上，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鄰接該綠地側自得免依第110條各款檢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）

